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2022〕4号

关于印发《东西湖区零工驿站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区各街道、常青花园，区人力资源服务协会：

现将《东西湖区零工驿站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14日



东西湖区零工驿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零工驿站管理运营，促进零工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就业需求，推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80号）和2021年11月26日，省人社厅召开的全省关于推进零工驿站建设视频会议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零工驿站是指为雇主和零工求职者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的组织，不得以经济利益为驱动。

第三条 零工驿站可采取区人社部门、街道主导建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建的方式设立。

第四条 区人社部门根据全区零工市场供给需求，负责全区零工驿站建设规划和指导。各街道可以根据前款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人口、零工服务需求等实际情况，制定零工驿站建设方案，并报区人社部门备案。

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建的驿站，其向所在街道人社部门申请，经区人社部门考察，对符合条件的可以悬挂零工驿站牌。

第五条 区人社部门负责全区零工驿站的建设指导工作，按照省人社厅要求统一零工驿站标识。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零工驿站开展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工作，提高零工驿站服务水平和效率。

第七条 统筹考虑各类资金渠道，保障零工驿站建设配套及日常管理运行，支持规范化建设发展。政府支持的零工驿站硬件设备、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支出，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等渠道列支。

第二章 零工驿站建设要求

第八条 零工驿站应选址我区零工天然聚集区和零工需求旺盛区，根据辐射范围和交通便利情况，因地制宜、因需建设，科学合理布局，发挥就业服务功能。

第九条 零工驿站建筑面积不应少于 50 平米，应配备信息发布屏、沙发或桌椅、饮水机、手机充电装置、书报架、防疫物资、公益 WIFI 等设施设备，电脑、办公桌椅、服务台等办公设备，且具备防寒降暑功能。

第十条 零工驿站应注重信息化建设，适应新业态网络发展和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依托省人社部门开发的零工系统平台，发展线上零工市场。强化网络平台实时管理，严格审核在网络平台发布的供求信息，打通零工驿站间的信息壁垒，完善共享用工余缺调剂平台，共享用工岗位信息服务，形成线上线下服务相融合的发展格局。

第三章 零工驿站运营要求

第十一条 零工驿站应为劳动者和雇主提招工用工登记、

求职登记、信息发布、岗位匹配、职业培训、政策咨询、法律维权、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签订指导等服务。主动收集核实岗位信息和零工求职者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不断完善岗位信息和零工求职者信息“两库”建设，精准有序、公平公正开展岗位匹配服务，引导零工求职者进入零工市场求职，注重对雇主回访，建立零工求职者服务评价体系，搭建高效便捷的“全链条”服务平台，每家零工驿站全年推荐成功就业人数 500 人次以上。

第十二条 零工驿站应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等，在驿站醒目位置悬挂，并严格落实。规范“信息发布-接单处理-岗位匹配-推荐上岗”等服务流程，规范零工驿站服务用语和服务行为。

第十三条 由区政府部门主导建设的零工驿站，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运营，向社会提供零工市场供需对接服务，实行绩效考核；对街道主导建设的零工驿站，区人社部给予业务指导；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建的零工驿站，经参加区人社部门组织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创业大赛评选，成效突出的，按活动规定给予奖补。

第十四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运营和市场主体自建运营的零工驿站，运营方在我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应具有 2 年及以上人力资源服务经验，零工驿站应配备 2 人及以上服务团队，及相关配套服务能力。

第四章 零工驿站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维护零工驿站秩序，坚决杜绝零工驿站内打牌赌博、欺行霸市、强迫交易、诈骗等违法行为的产生。

第十六条 零工驿站应依法开展岗位匹配对接服务，落实公平就业制度，完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相关法律手续，可通过联合司法部门在零工驿站设立法律服务点的方式，提供法律维权咨询服务，拟定零工劳务合同(协议)，规范劳务对接程序，维护和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指导零工市场劳动者按需购买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补贴政策。

第十七条 零工驿站工作人员应统一着零工驿站标识服装，规范服务用语，热情周到服务。

第十八条 零工驿站应制定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保护雇主和零工求职者信息隐私，不得违反信息保护相关规定，不得公开发布、泄露涉及单位和个人隐私的信息。

第十九条 零工驿站要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消除疫情传播隐患，做好健康码查验、外地人员行程核查等防控工作，及时发现疫情发生地区入（返）人员和其他涉疫风险人员，引导其进行核酸检测和健康管理，并及时向当地社区报告。

第二十条 零工驿站应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方式，加大零工驿站服务和就业政策宣传，提升零工求职者的政策知晓度和维权意识。深入挖掘零工驿站在服务雇主和零工求职者岗位匹配，

帮助群众增收过程中的典型范例，充分发挥典型的引领作用，密切关注和引导舆情，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认真总结零工驿站建设和运营服务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不断提升零工驿站在推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过程中的效能。

第二十一条 零工驿站不得对雇主和求职者在提供岗位匹配过程中收取服务费用。

第五章 零工驿站监督考核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零工驿站以分层管理、分级负责为原则，由区人社部门、街道各自主导建设的各自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由市场主体自主建设的，由所在街道负责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零工驿站应每月总结当月工作情况，制作工作台账，作为考核重要依据。零工驿站业务岗位工作记录应当内容真实、项目完整、格式规范、字迹清楚、记录及时，有操作者签名。记录内容需要更改时，应当保持原记录内容清晰可辨，注明更改内容、原因和日期，并在更改处签名。由监督管理责任单位，每半年对零工驿站进行考核，作为考核补贴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零工驿站运营方应在运营过程中与雇主或零工求职者产生的争议责任由运营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对零工驿站运营主体违反零工驿站工作要求的行爲，视情节在考核中予以体现，情节较重的停业整改，情节严重的直接摘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爲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起施行。

(本页无正文)